

中国古代丧葬中的晋制

齐 东 方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目 次

绪论

- 一 “不封不树”与丧葬观念的转变及实践
- 二 “祭墓”、陶俑、牛车的兴起及其习俗变化
- 三 争议之中礼仪的渐变
- 四 正统建设中丧葬晋制的出现

结语

绪 论

文献记录和考古资料相吻合是一种理想的研究结果,考古学的意义在于通过真实的遗存弥补文献的缺失,纠正文献记载的错误,从而客观地展现历史。中国古代墓葬的演变存在周制、汉制与晋制,学者发现,汉、唐经历了由崇尚厚葬到倡导薄葬,再重厚葬的演变^{〔1〕}。周制、汉制及唐代丧葬制度已有讨论^{〔2〕},晋制却少有研究^{〔3〕}。晋墓的探讨多以分区、分期、分类为目标^{〔4〕},或是

〔1〕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杨泓:《谈中国汉唐之间葬俗的演变》,《文物》1999年第10期;赵化成:《周秦汉墓葬中的“周制”与“汉制”解析》,“汉唐陵墓制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4年。

〔2〕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

〔3〕 俞伟超:《中国魏晋墓制并非日本古坟之源》,《古史的考古学探索》,359—369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韩国河:《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71—82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吴桂兵:《晋代墓葬制度与两晋变迁》,《东南文化》2009年第3期;韩国河、朱津:《三国时期墓葬特征述论》,《中原文物》2010年第6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朱亮、李德方:《洛阳魏晋墓葬分期的初步研究》,《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年;张小舟:《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蒋赞初:《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冯普仁:《南朝墓葬的类型与分期》,《考古》1985年第3期;林忠干、林存琪、陈子文:《福建六朝隋唐墓葬的分期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

对相关文献进行梳理^{〔1〕}。谈到汉唐墓葬的演变,两晋南北朝通常被认为是承上启下的时期,这种笼统的解释无法触及考古现象所反映的历史本质。晋制一词虽然也常出现在一些论著中,一般多是强调晋墓的特征,并非具有与周制、汉制并列的含义。本文把晋制作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丧葬制度来看待,涉及丧葬活动所反映的社会文化。汉唐两代墓葬差别甚大,探讨其间的变革,才能进一步阐释汉唐文化的转变。

讨论中国古代丧葬中的晋制,其内涵并非仅仅是考古发现的墓葬本身。以往研究中常见的葬俗、丧葬礼俗、葬礼、丧葬制度、丧葬祭仪等,使用时含义不尽相同,或无明确界定。为了使讨论更为清晰,这里首先提出丧葬观念、丧葬习俗、丧葬礼仪和丧葬制度这四个概念,分别加以界定,并对它们之间的关系略做说明。

丧葬观念是指对死亡的理解和认识,丧葬习俗是指安葬和悼念死者约定俗成的方式,丧葬礼仪是指丧葬观念、习俗的理性表述和系统的行为规范^{〔2〕},丧葬制度是指带有强制性的规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大致是由丧葬观念产生了丧葬习俗,丧葬观念和丧葬习俗的结合,提升为一种系统的阐释,成为礼仪,再进一步发展成强制性约束的制度。当然,并不意味这是一个单向过渡和绝对的因果关系,丧葬活动用于维护人伦和政治秩序,凸显出各种复杂的因素和力量的共同作用,不是通常解释从经济发展到制度变革、再到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变迁的流程,在整个丧葬活动中,观念、习俗、礼仪和制度常常融为一体。

另外,丧葬活动包括丧、葬、祭三大部分。考古发现的墓葬只是内容繁杂的丧葬活动中遗留下来的物质体现,即“葬”的一部分,探讨丧葬活动的整体,需要借助文献来相互印证。

晋制是否存在,具体内涵是什么,应该看是否具有丧葬观念、习俗、礼仪和制度不同层次的动态形成过程。可以称之为制度性的变革,通常在调节、量变积累中实现,又有较长时间的稳定和继承,故探讨晋制,把魏晋同时考察,并延伸到后代是十分必要的。

一 “不封不树”与丧葬观念的转变及实践

《易经·系辞》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中国早期墓葬没有坟丘^{〔3〕},文献记录,大约在春秋晚期,为便于识别而出现坟丘^{〔4〕}。考古发现至少在商代已有墓

〔1〕 谢宝富:《北朝婚丧礼俗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韩国河:《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2〕 朱筱新:《中国古代的礼仪制度》,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3〕 崔寔《政论》曰:“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见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四六,46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4〕 《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注曰:“凡墓而无坟,不封不树者,谓之墓。”“孔子即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

上标识,河南安阳侯家庄的一座墓室之上发现大型的砾石,推测是房屋的础石〔1〕。安阳小屯妇好墓和大司空村的两座长方形墓,都发现了用夯土筑成的房基及础石〔2〕。这些墓葬建筑可能供祭祀使用,类似后世享堂,或者陵寝的“寝”〔3〕。墓前立石刻是汉代的做法〔4〕,西汉霍去病墓呈现出祁连山的样子,并在墓前立各种石刻〔5〕。东汉时期,帝陵和大臣墓前神道两旁树立对称的石刻群〔6〕,有的还建祠堂、祠庙。

东汉末年极具权势的曹操于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正月病逝于洛阳,灵柩运回邺城埋葬。曹操死前颁布薄葬的终令:“因高为陵,不封不树”,“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7〕。此时重提“不封不树”,已经与早期的含义不同。为什么突然又出现不封不树?以往的解释认为一是由于战乱,防止盗掘。二是因经济凋敝,提倡节俭。汉末大动乱,人们眼见前代坟墓多遭毁灭性的破坏,经济衰落也使人们无力花费巨资奢侈地埋葬死者。这一解释大致不错。不过,“不封不树”属于薄葬,而倡导薄葬,之前还有汉文帝,《汉书·文帝纪》说:“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但西晋时有人盗掘霸陵却获得了大量珍宝,以致当时的晋愍帝大为惊叹:“汉陵中物何乃多邪!”〔8〕薄葬节俭尚且如此,其他汉帝陵可想而知。汉代厚葬极盛,《后汉书·赵咨传》说:“国货糜于三泉,人力单于酈墓,玩好穷于粪土,伎巧费于窀穸。自生民以来,厚终之弊,未有若此者。”〔9〕

汉代墓葬发现甚多,规模之大、随葬品数量之多为历代难以相比,的确是一个厚葬时期。尽管时人对厚葬之风也有讥讽,但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来看,力主薄葬的汉文帝,死后的陵中也有大量珍宝,薄葬只是相对而已。以个人的倡导要矫正和改变厚葬之风几乎不可能,帝王、大臣个性化的节俭,难以影响一个时代墓葬的基本面貌。东汉光武帝时试图以法令限制,但收

〔1〕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年第5期。也有研究者认为该础石与墓上建筑无关,见刘兴林:《殷墟墓上建筑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0年第1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期,1955年。

〔3〕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66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173、177、1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4〕 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卷六“羊虎”条载:“墓前石人、石兽、石柱之属,自汉代而有之矣。”中华书局,2005年。

〔5〕 《史记·霍去病传索隐》引姚氏说:霍去病墓上“有竖石,前有石马相对,又有石人也”。至今地面尚存有“马踏匈奴”等十四件石刻。

〔6〕 《后汉书·中山简王焉传》李贤注:“墓前开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

〔7〕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晋书·礼志》。

〔8〕 《晋书·索靖子缙传》。

〔9〕 汉代有关厚葬记载甚多,如《汉书·爰盎传》载:“剧孟虽博徒,然母死,客送丧车千余乘。”《后汉书·范式传》载:“乃见有素车白马,号哭而来。……会葬者千人,咸为挥涕。”《后汉书·郭太传》载:“四方之士千余人,皆来会葬。”

效甚微,不得不感叹“法令不能禁,礼仪不能止”〔1〕。

汉代“令先人坟墓简约,非孝也”,厚葬是一种美德,偶然出现的禁止或改变,理由主要是反对倾家荡产致使活人无法维持生活〔2〕,极尽所能为先辈营建奢华的墓葬仍是社会的主流风气。

历代主张的薄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比较单纯的倡导节俭,另一种是要移风易俗。曹魏的薄葬主张非同以前,包含有移风易俗的目的。“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3〕。至东汉末国库民间已渐空虚。汉末战乱中经济更为凋敝,致使出现严重的掘墓之风,而且不是乡野村民行为。汉末权臣董卓下令手下大将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宝”〔4〕。曹操也曾对梁孝王陵“帅将校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略取金宝”〔5〕,甚至还设“摸金校尉”的挖墓官〔6〕。这些恶劣行为,使当时的人们感触极深。魏将郝昭遗令中说“吾数发冢取其木以为攻战具,又知厚葬无益于死者也”〔7〕。对墓葬能否作为死后的安稳之地以及厚葬产生质疑。

曹操的薄葬主张不是空谈,而是以身作则。曹操的高陵已在河南安阳安丰乡西高穴村发现〔8〕。平面为“甲”字形,墓室为双室砖券构筑,还有四个侧室(图一)。墓中出土器物主要有铜带钩、铁甲、铁剑、铁铍、玉珠、水晶珠、玛瑙珠、石圭、石璧、刻铭石牌、陶俑和陶器、画像石残块。一些石碑刻有“魏武王”的字样。曹操生前先封为“魏公”,后进爵为“魏王”,死后谥号为“武王”。



图一 河南安阳西高穴曹操高陵平面结构图

这座墓葬规模很大,却未发现封土,随葬品中的圭、璧采用一般的石料制成,少量玉珠、水晶珠、玛瑙珠也是衣服或器物上的装饰,铁甲、铁剑或为生前用物,陶器多为明器。与东汉大量墓葬相比,贵为王公的曹操墓随葬品简陋,与

〔1〕《后汉书·光武帝纪》载:“诏曰:‘世以厚葬为德,薄终为鄙,至于富者奢僭,贫者殫财,法令不能禁,礼仪不能止,仓卒乃知其咎。’”

〔2〕《盐铁论·散不足》载:“古者事生尽爱,送死尽哀,故圣人为制节,非虚加之。今生不能致其爱敬,死以奢侈相高,虽无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币者,则称之为孝,显名立于世,光荣著于俗,故黎民相慕效,以致发屋卖业。”

〔3〕《晋书·索靖子綝传》载:“时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帝问綝曰:‘汉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对曰:‘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汉武帝殁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此二陵是俭者耳,亦百世之诫也。’”

〔4〕《后汉书·董卓传》载:“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子遗。又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宝。”

〔5〕《三国志·魏书·袁绍传》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

〔6〕《文选·为袁绍檄豫州》。

〔7〕《太平御览》卷五五四引《魏略》。

〔8〕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曹操高陵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0年。

曹操明确提出自己身后要薄葬的遗令相吻合。

魏文帝曹丕对丧葬改革的态度更为鲜明，他曾严厉地指出：“封树之制，非上古也，吾无取焉。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1〕甚至将其父曹操依东汉礼制“立陵上祭殿”〔2〕，也以“古不墓祭，皆设于庙”为由而毁掉〔3〕。还把墓葬遭盗掘之事归咎于封树之故：“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4〕曹丕诏令自己死后要薄葬：“若违今诏，妄有所变改造施，吾为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臣子为蔑死君父，不忠不孝，使死者有知，将不福汝。其以此诏藏之宗庙，副在尚书、秘书、三府。”〔5〕发出这等狠话，完全是一道死命令。

丧葬改革不同于政治、军事改革，很难以突变的方式实现，其观念逐渐被更多的人接受。曹氏父子两代坚定不移地“不封不树”，率先垂范薄葬，对扭转世风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接下来的西晋，主张并无二致。《晋书·宣帝纪》：“（司马懿）预作《终制》，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坟不树。作《顾命》三篇，敛以时服，不设明器，后终者不得合葬。一如遗命。”司马懿死时尚为魏臣，在皇帝的示范下，他积极响应，其遗嘱也得到执行。后景帝司马师崩，“丧事制度，又依宣帝故事”〔6〕。可见从曹魏到西晋初，最高权力者在丧事上的薄葬观念和实行之一脉相承。几代最高统治者的薄葬共识，在西晋执行得更为彻底。晋丧葬令规定“诸葬者皆不得立祠堂、石碑、石表、石兽”〔7〕。薄葬已非皇帝对自己身后的安排，而是扩展到全社会实行的制度了。

有关西晋帝陵的考古发现。洛阳勘察了邙山南麓的枕头山和峻阳陵两处墓地〔8〕。枕头山最大的1号墓，可能是司马懿次子西晋文帝司马昭的崇阳陵。墓道长46、宽11米，墓室长4.5、宽3.7、高2.5米。峻阳陵墓地最大的1号墓，墓道长36、宽10.5米，墓室长5.5、宽3、高2米。推测即西晋武帝司马炎的峻阳陵〔9〕。两座西晋帝陵都是单室长方形土洞墓，以山为体，不造陵园，与汉代帝陵相比，不仅毫无帝王气概，甚至不如一般墓葬。可见薄葬主张，自曹魏开始，到西晋不仅被继承，而且被强化。

〔1〕《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2〕《晋书·礼志》、《宋书·礼志二》。

〔3〕《晋书·礼志》。

〔4〕《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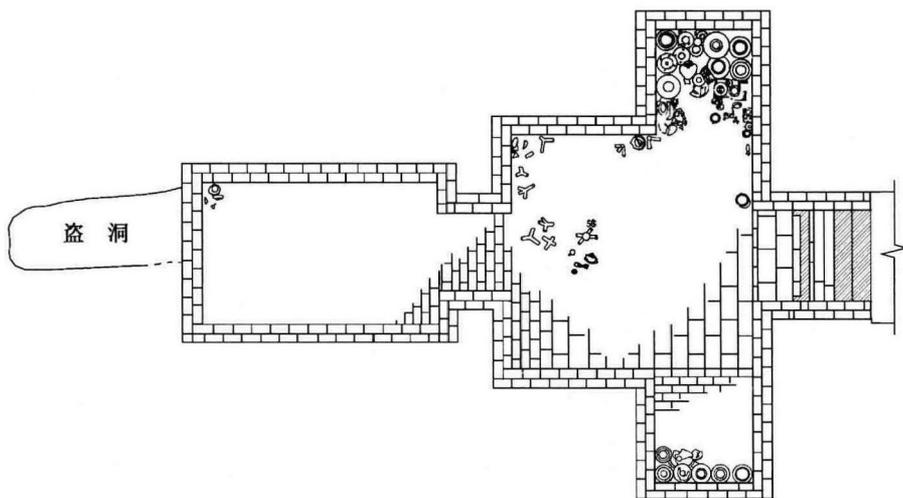
〔5〕《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6〕《宋书·礼志二》：“晋宣帝豫自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坟不树。作《顾命》终制，敛以时服，不设明器。文、景皆谨奉成命，无所加焉。”

〔7〕《太平御览》引晋丧葬令，见张鹏一：《晋令辑存》，187页，三秦出版社，1989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西晋帝陵勘察记》，《考古》1984年第12期。

〔9〕《文选·为宋公至洛阳谒五陵表》注引郭缘生《述征记》载：“北邙东则乾脯山，山西南晋文帝崇阳陵，陵西武帝峻阳陵。邙之东北宣帝高原陵、景帝峻平陵。邙之南，则惠帝陵也。”早有学者根据北邙山南麓出土的“陪衬晋文帝陵道之右”的荀岳墓志和“葬峻阳陵西微道内”的晋武帝贵人左茱墓志，对西晋文帝司马昭的崇阳陵、武帝司马炎的峻阳陵的位置进行了推测。见蒋若是：《从荀岳左茱两墓志中得到的晋陵线索和其他》，《文物》1961年第10期。



图二 河南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平面图

丧葬观念的改变只有普及到社会各阶层,才能构成时代特征。目前可确定的曹魏墓虽不多,却也透露出值得关注的信息。1956年曾在洛阳涧西发现一座出土铁帐钩上有“正始八年”题记(247年)的墓葬^[1],报告定为曹魏墓,此后很长时间没有明确的曹魏墓发现,这座墓葬的重要性愈显突出。鉴于当时的报道简单,三十多年后又重新刊布了较详细的报告^[2]。尽管也有学者从墓葬形制上断为西晋早期墓^[3],但从对这座墓葬的重视与讨论中,说明该墓对于探讨魏晋墓葬的转型十分重要。

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是一座双室砖墓,由墓道、甬道、前室、后室和耳室组成(图二)。随葬品中陶器多出于耳室,铁器、铜器和玉器皆出于前室。1983年洛阳偃师杏园 M6^[4],墓葬形制(图三)和出土器物与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基本一致,也被推定为曹魏时期。此外属于同时期的墓葬还有山东东阿鱼山曹魏陈王曹植墓^[5]、江苏泗阳打鼓墩樊氏画像石墓^[6]。

被推定的曹魏墓,总体特点是有长斜坡墓道,带甬道,有前后室,有的带耳室^[7]。相比东汉晚期宽大的横前室墓,曹魏墓的方前室、长墓道是新特点^[8]。出土陶器多承袭东汉晚期的样式,但四系罐(图四,1)、男女侍俑、熊形柱灯(图四,2)等又是新的器类或具有新特点,并成为后来西

[1] 李道宗、赵国璧:《洛阳 16 工区曹魏墓清理》,《考古通讯》1958 年第 7 期。

[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 年第 4 期。

[3] 朱亮、李德方:《洛阳魏晋墓葬分期的初步研究》,《洛阳考古四十年》,289 页,科学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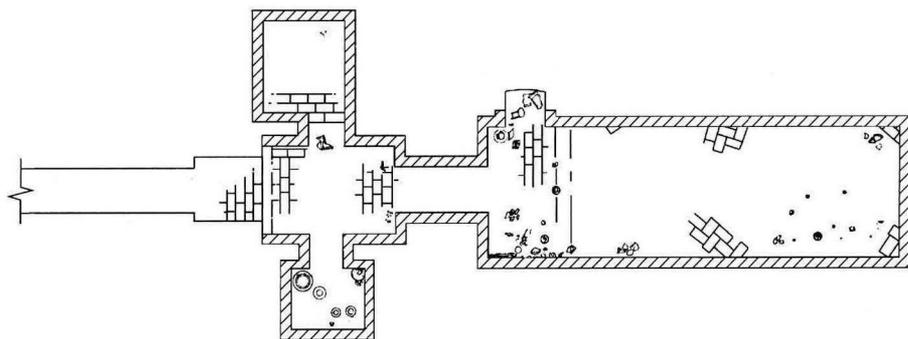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魏晋墓》,《考古》1985 年第 8 期。

[5] 刘玉新:《山东东阿县曹植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9 年第 1 期。

[6] 淮阴市博物馆、泗阳县图书馆:《江苏泗阳打鼓墩樊氏画像石墓》,《考古》1992 年第 9 期。

[7] 樊氏画像石墓砖石混合结构,报告描述的前、中、后三个主室另附东西耳室,并无不妥,但从平面图来看,仍与本文所指的墓葬形制类似。

[8] 洛阳“正始八年”墓、偃师杏园 M6 与洛阳烧沟大量东汉墓相比,最为接近的是烧沟 M40,而这座墓正是东汉墓中罕见或新出现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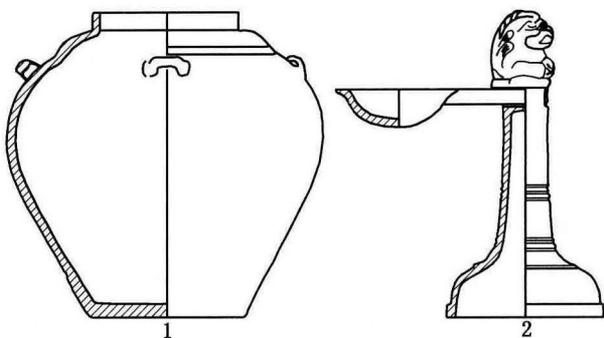
图三 河南洛阳偃师杏园 M6 平面图

晋墓中的代表器物。墓葬形制和随葬物品的简化,构成了曹魏墓的新变化。

曹魏统治的时间短暂,墓葬发现不多,相继而来的西晋墓葬就更显得重要。在文献记载中,西晋有厚葬也有薄葬。西晋王濬勋高位重,“葬柏谷山,大营茔域,葬垣周四十五里,面别开一门,松柏茂盛”〔1〕。而资深高官王祥死前则立遗嘱:

“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勿缠尸,皆浣故衣,随时所服。所赐山玄玉佩、卫氏玉玦、绶笥皆勿以敛。西芒上土自坚贞,勿用璧石,勿起坟陇。穿深二丈,椁取容棺。勿作前堂、布几筵、置书籍镜奁之具,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糒脯各一盘,玄酒一杯,为朝夕奠。家人大小不须送丧,大小祥乃设牺牲。无违余命!”〔2〕

两种观念两种做法,哪一种是社会的主流呢?可以从考古发现的墓葬进行考察。洛阳一带曾发掘出大量的西晋墓,其中西晋元康九年(299年)惠帝贾皇后乳母美人徐义墓是方形单室墓,甬道内设两重石门〔3〕。北京发现的永嘉元年(307年)幽州刺史、骠骑大将军、博陵公王浚妻华芳墓是带长甬道的长方形单室砖墓〔4〕。河南巩义站街、洛阳衡山路、谷水发现的西晋墓,形制有多室、双室、单室,有的带耳室〔5〕。巩义站街西晋墓虽有三个墓室(图



图四 出土陶器

1. 四系罐(江苏泗阳樊氏画像砖墓出土)
2. 熊形柱灯(河南洛阳正始八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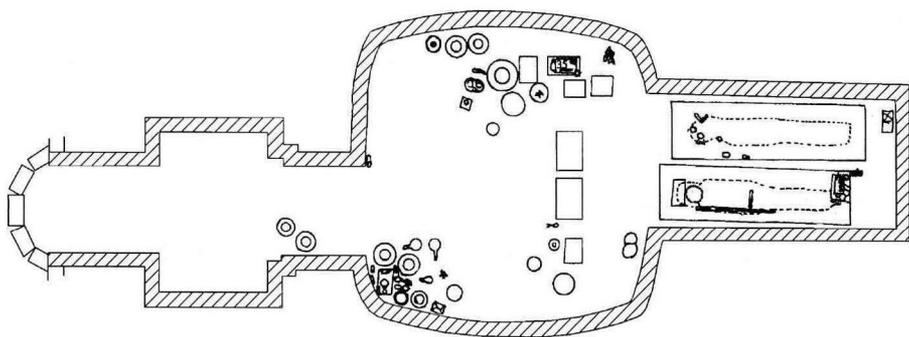
〔1〕《晋书·王濬传》。

〔2〕《晋书·王祥传》。

〔3〕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4〕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西晋王浚妻华芳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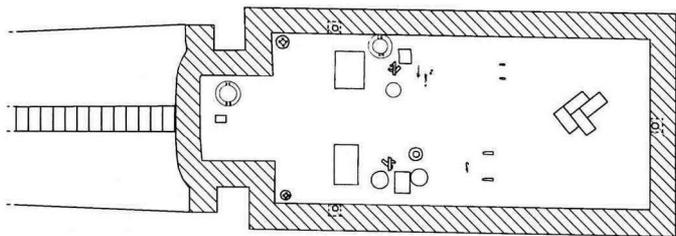
〔5〕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巩义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巩义站街晋墓》,《文物》2004年第11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衡山路西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5年第7期;《洛阳谷水晋墓(FM6)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9期。



图五 河南巩义站街西晋墓平面图

五),但结构与汉墓完全不同,前室最小,而后室不过是中室后面辟出放置棺木的专室。其他双室晋墓的前、后室多宽度相同,东汉那种前堂后室的迹象基本消失。晋墓的耳室也不规范,或偏于一侧,或在两侧却不对称。整体观察西晋墓葬的形制可以看到,东汉墓葬特点的遗留已经不是主流形态,西晋大、中型墓葬主要有单室墓和双室墓两种,地位很高的人更采用方形单室墓。西晋早期的双室墓也改变了形态,前后室的宽度多一致,几乎是连在一起。中期以后单室墓占主流。带长斜坡墓道的大型墓在甬道设一或两道石门,部分墓壁有仿木构的壁柱、角柱、斗拱等。另外,洛阳地区东汉晚期壁画墓数量很多,到了魏晋,迄今尚无壁画墓发现,仅见有利用东汉时期壁画墓作为新墓室者。随葬品的数量减少,墓葬的整体大大简化。

墓葬的差异或特殊墓例,有时是偶然的,有时具有划时代意义。如果是部分人群、部分地区的改变,不足以形成一个时代的新风。如果是广泛实施,便可能是时代的变革。可以从西晋墓



图六 江苏南京象山 M9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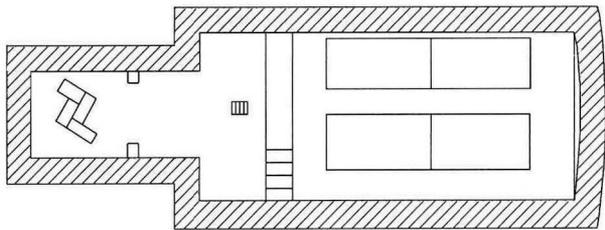
葬的分区、分期、分类三个方面加以考察。江南大门阀士族宜兴周氏家族墓^[1]、南京象山琅琊王氏家族墓^[2]、司家山谢氏家族墓^[3]也都出现单室墓(图六;图七)。琅邪王氏家族数百年“冠冕不替”,西晋时王祥遗嘱薄葬,至少会在家族内部产生示范效果。南京象山七号墓

[1] 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年第2期。

[2]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年第6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东晋王丹虎墓和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第10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南京象山8号、9号、10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7期;《南京象山11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02年第7期。

[3]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

墓主推测是荆州刺史右卫将军王虞，其单室墓的形制与北方地区无异，同一墓地发掘的王氏家族其他墓葬最常见的也都是单室，说明东晋继承了西晋改革后的基本做法。不仅王氏家族，其他世家大族普遍采用单室墓，无论主动或被动地接受，都是中原西晋墓葬主流风格的延续。如果说



图七 江苏南京司家山 M1 平面图

曹魏墓葬的转变是以天下战乱为直接原因，相对安定的西晋鼎力继承没有必要。曹操重提“不封不树”，即便起因是提倡节俭，防止被盗，后续强势人物的力挺和不断推行，最终成为广泛的共识，应是全社会观念的变化。曹魏首开先河，西晋承其流风，两代帝王的身体力行，最终导致丧葬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新的丧葬观念的产生还有更深刻的原因，那就是生死观的变化。不同时代、地区表现生命与死亡对接的墓葬形式很大程度取决于人们的生死观，对死亡后冥界的认识和追求显露出人的精神世界。在厚葬盛行的汉代已出现对死亡进行处理的新的观念，《汉书·杨王孙传》载，武帝时杨王孙得病将终，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好友祁侯反对杨王孙裸葬，杨王孙说：“盖闻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今则越之，吾是以裸葬，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亡益于死者，而俗人竞以相高，糜财单币，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发，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故圣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于亡用，不损财于亡谓。今费财厚葬，留归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谓重惑。於戏！吾不为也。”

认识到厚葬“死者不知，生者不得”，使传统认为人死后可以继续生前的生活观念发生动摇，既然死者不能知道厚葬的恩惠，而活着的人又徒劳伤财，具体做法就需要改变。汉末疯狂的掘墓中，“破棺裸尸，掠取金宝”〔1〕，人们不能不对生死观重新检讨。曹丕死前的诏令中申明了自己的认识，“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骨无痛痒之知，冢非栖神之宅，礼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2〕。对墓葬强调了“藏”，又对尸体不腐作出否定。曹丕的主张是有针对性的。汉代皇帝和贵族死后穿玉衣，目的是使尸体得以永久保存，史书所载西汉各皇帝陵墓中凡穿有玉衣的都完好如生〔3〕，只是传说，人们掘墓亲眼所见玉能防腐的破灭，玉衣制度自然被放弃。这种全新的观念，已经远不止是大量墓冢被掘带来的警示，而是人们心理颠覆后挑战了传统的对待死

〔1〕《后汉书·袁绍传》。

〔2〕《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3〕《后汉书·盆子传》载：“赤眉发掘西汉诸陵，有玉匣殓者，率皆如生。”

亡的看法。“厚葬无益于死者”被更多的人接受〔1〕。

西晋皇甫谧有著名的《笃终论》，其中说道：“人之死也，精歇形散，魂无不之，故气属于天；寄命终尽，穷体反真，故尸藏于地。是以神不存体，则与气升降；尸不久寄，与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尸与土并，反真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躯，死何故隔一棺之土？”还对自己死后立下埋葬方式的遗嘱〔2〕。可见西晋墓葬的变革及其持续，与生死观的变化密切相关。魏晋后思想上崇尚清谈，纵情越礼更加剧了新的墓葬转型，南朝对墓葬的营建也不讲究大肆铺张，晚些时候的南方六朝墓虽有画像砖墓，却不见汉墓中那种带有强烈神异色彩的升天或升仙的内容，竹林七贤、荣启期，以及莲花忍冬纹成为新的图像内容。

佛教、道教甚至祆教的传布，以及风水观念的兴起，对墓葬的变革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果报应、鬼神显验等影响了人们的心理变化〔3〕。西汉时期也有堪輿术〔4〕，大概因为当时公共墓地与风水堪輿学说矛盾，对墓葬似乎影响不大。晋代郭璞撰写《葬书》，墓葬的选地甚至比墓葬本身更被看重，六朝时期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式表明风水堪輿之说日益受到重视〔5〕。

在东汉末激烈的政治变局中，传统思想面临冲击，原有的丧葬观念动摇。这必然在墓葬的实际操作时形成新的变化，各种因素的综合最终导致魏晋时期社会集体意识的转变，丧葬活动的变革在所难免，表现在“葬”的部分，在墓上标志、墓葬排列、墓葬形制、墓内设施、随葬品内容和数量等都与汉代不同了。

二 “祭墓”、陶俑、牛车的兴起及其习俗变化

丧葬观念的转变，埋葬死者的方式必然向新的方向迈进。曹丕对自己死后的埋葬提出：“无施苇炭，无藏金银铜铁，一以瓦器，合古涂车、刍灵之义。棺但漆际会三过，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匣，诸愚俗所为也。”〔6〕比起曹操笼统的《遗令》，更加具体明确。贵族大臣对埋葬方式和随葬品的态度也在转变，西晋大司马石苞说：“自今死亡者，皆敛以时服，不得兼重。又不得饭含，为愚俗所为。又不得设床帐明器也。”〔7〕玉匣与饭含被看作是“愚俗”。汉代丧葬习俗从王符《潜夫论》尖锐的批评中还透露出一些：“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金

〔1〕《太平御览》卷五五四引《魏略》。

〔2〕《晋书·皇甫谧传》。

〔3〕出现了大批有关鬼神传说的小说，代表作有干宝的《搜神记》、颜之推的《冤魂记》、刘义庆的《幽明记》和《宣验记》等。

〔4〕《汉书·艺文志》有《堪輿金匱》。

〔5〕六朝墓葬多选择在土山丘陵，按地形而葬，已发现的贵族墓多是尊者居右，或居前居中，见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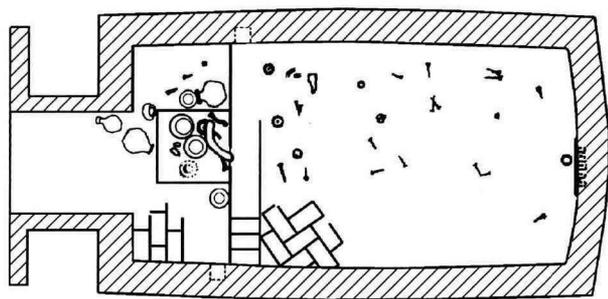
〔6〕《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7〕《晋书·石苞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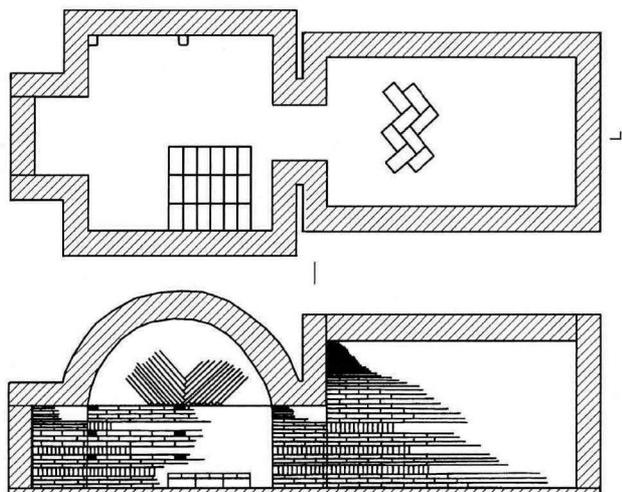
缕玉匣，柩梓榭柎，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务崇华侈。”〔1〕在破除旧俗的主张上，魏晋帝王与高官的观念一致，就是要改变原有的习俗。事实上曹操高陵、西晋帝陵也做出了典范，贵族官吏乃至平民墓葬无法比拟帝陵，其理念却可以遵循。普通墓葬中出现了陶祭台、榻、案几及陶俑、牛车等鲜明可视的新方式和新器物。

考古报告中的祭台，或称祭坛、供台、砖台，是设在墓门口或墓室前部，用砖砌出高于地面的平台。有时置石板、案几、陶榻，与祭台应该是同样功能。

祭台的出现是否属于新的习俗，要向前代略作追溯。东汉晚期墓一般有横前堂，通常认为是祭奠之室，前堂如果置棺也放在两边，祭奠器多设于前堂正中。前堂也出现过设置砖砌平台的现象。未被盗扰的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晚期墓，是一座横前堂带耳室的双室砖墓〔2〕，前堂有一砖台，上面放置陶灯、碗、盘、魁、博山炉、方盒、耳杯、案、筷和铜刀等，还有一套伎乐陶俑，砖台下放置陶作坊和家禽、家畜等模型器。北耳室放置陶井、仓、甑、灶、罐和釉陶壶、铁釜。后室置棺，并有铁钩镶、剑、戟、镊，铅刀、筒杯，铜镜、铜钱。出土遗物的分布反映出墓室各处的功能意义不同，前堂的砖台表明这里是一个祭祀的空间，或表示是墓主宴饮之处。洛阳烧沟东汉建宁三年（170年）M1037的前堂在左侧搭砌砖台，放置祭奠器物〔3〕。光和二年（179年）王当



图九 江苏南京曹后村墓平面图



图八 江苏南京殷巷永兴二年（305年）西晋墓平面、剖视图

墓在前室内既设置棺床，又砌砖台〔4〕。由此可见，东汉晚期墓的前堂是同时具备祭奠、置棺功能，如果专设砖台，其位置并不固定，总体来说东汉墓葬有砖台的不多。

带横前堂的墓在西晋以后极为少见，可以作为祭奠的空间也就不存在了，相应的祭台便成为墓葬中的重要设施。

〔1〕《后汉书·王符传》。

〔2〕 洛阳博物馆：《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2期。

〔3〕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76—7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洛阳博物馆：《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6期。

南京殷巷永兴二年(305 年)西晋墓(图八)、江苏江宁县张家山元康七年(297 年)西晋墓都是双室墓,前室有祭台^[1]。东晋时期祭台更加流行,南京北郊象山亡于太元十七年(392 年)的夏金虎墓,南京南郊司家山义熙十二年(416 年)谢球墓,南京象坊村出有“晋大兴二年”(319 年)纪年砖的 M1^[2],南京北郊郭家山 M9、M10、M12、M13^[3],均为单室砖墓,墓室前部有祭台,祭台上及其周围放置器物。郎家山 M4 的祭台上有陶凭几、碗、盆,青瓷碗,铜杯、托等。虎踞关墓祭台上放置陶盘、檮、魁、勺,瓷碗,另有两件瓷碗、盘口壶和陶耳杯是从砖台上跌落的。曹后村墓^[4]祭台上有陶凭几、盘、檮等(图九)。南京大学北园大墓甬道中发现陶案,上面及周围有陶凭几、盘、耳杯、盆、果盘,青瓷盘、耳杯、鸡首壶、双耳壶、六耳罐、四耳盖罐、砚、熏等^[5]。晋墓中的祭台是普遍现象,这些祭台和案几,以及与之组合的器物应是祭奠用具,强势延续到南朝时期。

东汉前堂后室的墓葬,空间高大的前堂可用于设奠祭祀;西晋无论是单、双室墓,前部的空间都不大,设奠祭祀必须改变,设祭台是新的选择。西晋礼学家贺循在《葬礼》说:“至墓之位,男子西向,妇人东向。先施幔屋于埏道北,南向。柩车既至,当坐而住。遂下衣几及奠祭。哭毕柩进,即圻中神位。既窆,乃下器圻中。荐棺以席,缘以绀繒。植罍于墙,左右挟棺,如在道仪。”^[6]这段记载指在墓外祭奠,然后将器物移至墓中。又王祥死前所立遗嘱“勿作前堂、布几筵、置书箱镜奁之具,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把前堂布几筵、改为棺前施床榻,这些记载大致可以与设祭台相联系。

墓葬形制改变了祭祀方式,祭祀方式又使器形发生变化,陶凭几,瓷香熏、唾壶、多子盒、双沿罐、束颈罐和三系罐等成为祭台上新见的器形,与汉墓前堂砖台上面放置陶灯、碗、盘、魁、博山炉、方盒、耳杯、案、篋、刀等器类组合不同。汉代器物组合宴饮的意味更浓,而西晋的祭台上的器物更多带有祭奠的感觉。贺循所说“其明器:凭几一,酒壶二,漆屏风一,三谷三器,瓦唾壶一,脯一篋,屨一,瓦樽一,屨一,瓦杯盘杓杖一,瓦烛盘一,箸百副,瓦奁一,瓦灶一,瓦香炉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赠币玄三纁二,博充幅,长尺,瓦炉一,瓦盥盘一”^[7]。虽没有指出是祭奠的器物,也不能与考古实物一一对应,但无论是祭祀还是宴饮,都表明与汉代的习俗不同。此外,西晋对丧葬出殡财物的记录,主要的物品包括秘器、朝服、衣、钱和布帛,还有朝廷给予朝臣的贖赠、羽葆鼓吹之类,而这些恰恰是在汉代极为少见的。

[1]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殷巷西晋纪年墓》,《文物》2002 年第 7 期;《江苏江宁县张家山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10 期。

[2]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

[3]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温峤墓》,《文物》2002 年第 7 期;《南京市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第二次发掘报告认为 M10 墓主是温峤,M9 应为始安夫人。

[4] 李鉴昭:《南京南郊郎家山第 4 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

[5]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6] 《通典》卷八十六,礼四十六,凶礼八。

[7] 《通典》卷八十六礼四十六,凶礼八。

西晋以后大中型墓葬中纷纷出现了陶牛车,并有陶俑伴随。洛阳春都路西晋墓随葬品完整,排放位置未动,有陶牛车、俑、动物、器皿和铜器(图一〇)^{〔1〕}。洛阳谷水晋墓的情况大致相同^{〔2〕}。南方地区的湖南长沙金盆岭西晋永宁二年(302年)墓也出土了规模宏大的武



图一〇 河南洛阳春都路西晋墓

士俑群^{〔3〕}。虽无文献记载,但西晋墓中牛车、陶俑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组合。

西晋统一了南北,墓葬的一致性增强。南京象山 M7 是一座方形单室墓^{〔4〕},墓前部有陶案(或称榻),长方形,四足。长 112、宽 65、高 21.4 厘米。上面放置陶凭几、盘、耳杯、砚,瓷香熏、唾壶各一件,案下的两件瓷盘口壶可能是跌落的。还出有陶牛车,车里有一陶凭几,旁侧立鞍马和十四个侍俑,被安放于墓室外的甬道中(图一一)。陶案具有祭台的性质,这是一座既有祭台,又有陶牛车、陶俑以及新器物组合的墓葬,集中反映了墓葬的变化。

牛车和俑是两晋墓葬中普遍的风尚,可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线索。牛车在战国时期曾是地位比较低下的人所乘的交通工具,汉代高级官员乘牛车被看作是财政匮乏的结果^{〔5〕}。但《晋书·舆服志》称:“古之贵者不乘牛车,汉武帝推恩之末,诸侯寡弱,贫者至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士遂以为常乘,……御衣车、御书车、御辇车、御药车,皆驾牛。”西晋时期达官贵人乘牛车屡见于史书,连石崇和王恺也把比赛牛车作为斗富夸耀的事情^{〔6〕}。稍晚的南朝士大夫“出则车舆,入则扶持,郊郭之内无乘马者”^{〔7〕}。贵族以牛车代步实为常态,这一生

〔1〕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春都路西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0期。

〔2〕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谷水晋墓(FM5)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9期;《洛阳谷水晋墓(FM6)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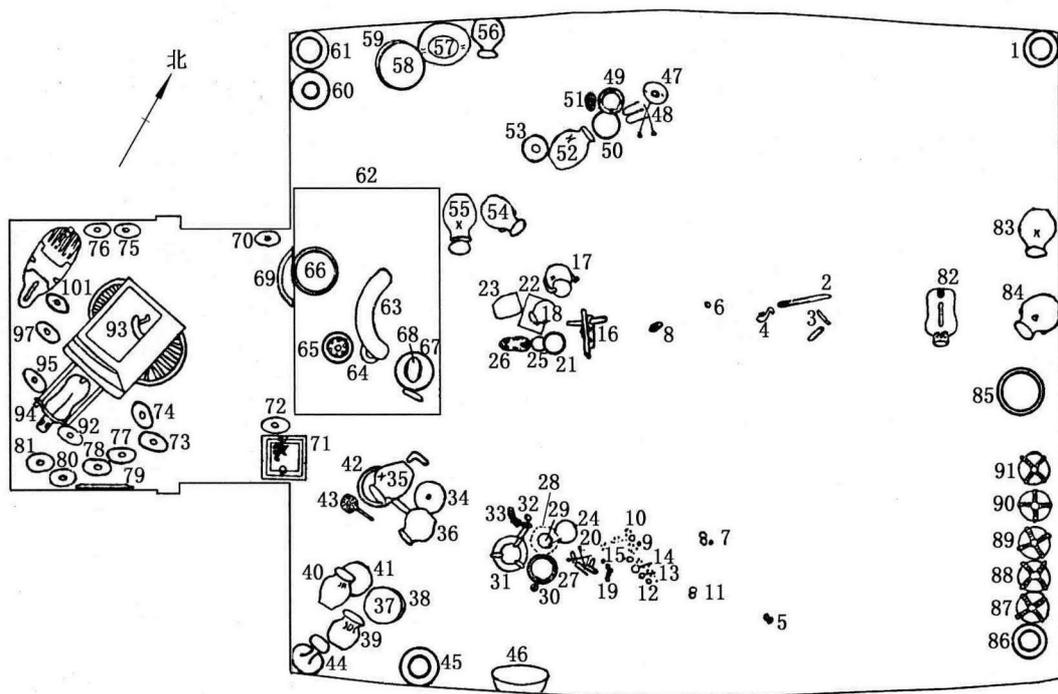
〔3〕 例如 M21 随葬有骑俑 14 件、持刀俑、持盾俑、持旗俑、骑马乐俑等若干件;M22 有持刀俑 13 件、持盾俑 8 件和男女侍俑若干件;M23 有骑俑 4 件、持刀俑 14 件、持盾俑 12 件、持旗俑 2 件和侍俑若干件,见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4〕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

〔5〕 《史记·平准书》:“汉兴,接秦之弊,……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駟,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

〔6〕 《晋书·石苞传附子崇传》:“(崇)尝与恺出游,争入洛城,崇牛迅若飞禽,恺绝不能及。”

〔7〕 《颜氏家训·涉务》。



图一一 江苏南京象山 M7 平面图

1. 瓷灯 2. 铜刀 3. 滑石猪 4. 玉带钩 5. 金环 6. 金刚指环 7. 玛瑙、琥珀珠 8. 玉蝉 9. 玛瑙珠和绿松石珠 10. 金铃 11. 玛瑙珠 12. 石珠 13—15. 金铃 16. 铜弩机 17. 陶鸡头壶 18. 铜唾壶 19. 玛瑙珠、绿松石珠、水晶珠 20. 金簪、钗 21. 铜镜 22. 石板 23. 玻璃杯 24. 铜镜 25. 瓷碗 26. 瓷羊 27. 瓷唾壶 28. 漆奩饰件 29. 瓷碗(碗内放一蚌壳) 30. 釉陶壶 31. 铜镬斗 32. 玛瑙珠 33. 铜钱 34. 瓷盖碗 35. 瓷盘口壶 36. 瓷唾壶 37. 瓷盘 38. 瓷盆 39. 瓷盘口壶 40. 瓷碗 41. 瓷盘口壶 42. 铜熨斗 43. 博山式铜熏 44. 瓷灯 45. 陶灯 46. 瓷洗 47. 瓷盘口壶 48. 瓷银钗、簪 49. 瓷罐 50. 铜镜 51. 陶拍 52—54. 瓷盘口壶 55. 瓷盘口壶(带盖) 56. 瓷唾壶 57. 瓷盘口壶 58. 陶盘 59. 瓷盆 60、61. 陶灯 62. 陶案几 63. 陶凭几 64. 瓷唾壶 65. 瓷香熏 66. 陶砚 67. 陶盘 68. 陶耳杯 69. 瓷洗 70. 陶俑 71. 铜方熏 72—76. 陶俑 77. 陶跪俑 78. 陶俑 79. 陶托盘 80、81. 陶俑 82. 瓷虎子 83、84. 瓷盘口壶 85. 瓷洗 86. 瓷灯 87—91. 陶冏 92. 陶俑 93. 陶牛车 94. 陶牛 95. 陶俑 96. 陶马 97. 陶俑 98—100. 瓷碗(在左右后壁龛内) 101. 陶俑

活中的习俗反映在墓葬中,牛车就成为随葬品组合中的一个突出角色^[1]。

用俑类随葬大约始于春秋,是人殉到俑殉的转变,汉代墓葬中也有俑类,甚至有的数量众多^[2],却不是随葬的必需品,也没有固定的组合。西晋墓出现了变化,甘肃武威雷台墓葬出土 100 余件车马仪仗俑^[3],大约就是这时开启了用仪仗俑随葬的先河,其后洛阳地区的西晋墓

[1] 牛车往往和鞍马同出,并常伴出男女侍俑,从摆放位置上看,男侍俑位于鞍马之侧,女侍俑位于牛车附近。从稍晚的南北朝壁画墓可知鞍马是为男墓主准备,而牛车实际是为女墓主准备。

[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咸阳市博物馆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3]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雷台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后被考定为晋墓,见何双全:《武威雷台汉墓年代商榷》,《中国文物报》1992 年 8 月 9 日;孙机:《武威出土的铜奔马不是汉代文物》,《光明日报》2003 年 4 月 29 日。

葬中,有三分之一随葬着甲冑持剑盾的武士俑和牛车〔1〕。南方地区的陶牛车出现略早,湖北鄂城东吴孙将军墓、马鞍山佳山孙吴墓、江苏金坛东吴墓和江宁西晋曹翌墓〔2〕都有出土。

汉代俑类除了反映生产、家居生活就是带有军阵意味,很多埋在墓外的随葬坑内。西晋以后墓葬随葬品中俑群逐渐成为必备的大宗器物,即便是对传统的继承,形式和内容却是全新的表现方式,悠闲安稳的牛车和陪伴的陶俑以全新概念登场,成了人们的生活追求和身份象征。湖南长沙金盆岭西晋墓的俑包括持旗俑;景家村 M10 东晋晚期墓中有陶牛车、鞍马和六件陶俑,位于甬道中,分两列相对〔3〕。明显带有仪仗性质的、一种新的文化符号出现于随葬品中。

汉代在墓地上树立墓碑、神道石刻等歌功颂德的做法,在魏晋被官方下令禁止,有时却以另一种方式来体现,西晋徐义、刘宝墓内出现碑形墓志〔4〕。徐义墓志顶部为方尖状,刘宝墓志顶部为圆状,形制上似碑,竖置于墓内,等于把原来的墓碑埋入地下,与后来方形、带盃顶盖的墓志不同。西晋的碑形墓志为覆斗形、圭形、圆首,有的碑额上有小孔,可明显看到碑、志的转化过渡。到东晋时期的谢鲲、张镇墓出土了不见圭首和圆首、形状长方形的墓志。地上的墓碑和地下的墓志的内容都是对死者的纪念之词,只是做法和用法不同,这一演变应视为因严禁墓碑后,墓碑由墓外移入墓内,是不封不树出现后丧葬习俗上的改变。

晋墓随葬器物以日常用品为主,汉代以来的田园生活的模型明器衰退。镇墓兽、俑以及牛车等仪仗开始流行,出现了竖置和横放的墓志,耳目一新的随葬品组合,令人感到曹魏君臣的丧葬主张中要抛弃“愚俗”想法基本实现,汉代的传统不断改变或消失,新的文化因素逐渐增长,整个社会接受了变革的主张,约定俗成后成为社会的群体记忆,实现了由“观念”向“习俗”的过渡。

三 争议之中礼仪的渐变

欲使丧葬活动中新观念固定化和习俗常态化,让社会群体记忆和行为方式稳定延续,需要得到系统的理论支撑。丧葬活动在道德伦理层面得到一致的认同后,纳入礼仪程序之中才有可靠保证。完成这一过程遇到的矛盾是,早期的经典《仪礼》、《礼记》中对丧葬活动已有系统化、规范化、具体化的阐述,挑战古礼为历代主流社会所不允许。当确实需要变革时,人们常常试图重新诠释经典,让新的解释附会古礼,为变革寻找合理性。

〔1〕 蒋若是、郭文轩:《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2〕 鄂城县博物馆:《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年第3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年第5期;徐伯元:《江苏金坛县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年第8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3〕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4〕 山东邹城市文物局:《山东邹城西晋刘宝墓》,《文物》2005年第1期。

魏晋正是有关丧礼的讨论十分热烈的时期。讨论最多、争议最大的是“服丧”制。服丧是用于表达对死者哀悼的礼仪,根据与死者各种关系的不同规定了亲属或有关人员服丧的时间,服丧要遵守的规范和禁忌等。按照儒家礼仪,臣为君服丧三年,民为君服丧三月。这种悼念死者的礼仪由来已久,在丧、葬、祭中也最能展示于公众,因此在丧葬需要变革时尤其受到重视。说到变革,西汉初年汉文帝有所举措,他有感于“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其制不可久行”,故在遗诏中要求“出临三日,皆释服”,既葬,“服大红(功)十五日,小红(功)十四日,纤七日,释服”。服丧的时间大大减少^[1]。这一触动传统的改变后来不断遭受质疑及反复。汉哀帝时有行三年之丧者不仅得到鼓励,甚至可得到升迁封赏^[2]。王莽一度将高级官员三年服丧全面恢复^[3]。东汉光武帝刘秀时,三年之丧在社会上又蔚然成风^[4]。三年之丧之所以重新大行于世,是因为遵守这一丧葬礼仪,即便自毁身体^[5],也能换取赞美和奖励^[6],甚至是选举仕进的一种资格。

东汉后期战乱中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使原有的丧葬礼仪失去实施的基础。曹操遗令中提出百官在他葬毕便“除服”,既是个人的选择,也是对重丧之风的反对。减免古礼中服丧等礼仪程序,并以政令的方式下达,不是一般的劝诱和提倡,应具有法令的效用。

南方地区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东吴实行了严禁大臣擅自奔丧的规定,认为天下太平可以行三年之丧,天下有事应“杀礼以从宜”^[7]。蜀汉的诸葛亮受刘备遗诏,“既崩,群臣发丧,满三日除服,到葬复如礼。其郡国太守、相、尉、县令长三日便除服”^[8],都与汉代的做法相异。即便是严峻军事形势下的临时举措,“葬后除服”也严重影响了以后丧葬礼仪的操作方式。孙吴、蜀汉也兴起薄葬主张。东吴张昭“嘉禾五年卒。遗令幅巾素棺,敛以时服”^[9]。诸葛亮“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敛以时服,不须器物”^[10]。社会动荡、征战连绵的形势下,中国

[1] 《汉书·文帝纪》。

[2] 《汉书·哀帝纪》:“(哀帝)诏曰:‘河间王良丧太后三年,为宗室仪表,益封万户。’……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

[3] 《汉书·王莽传》载:“十二月帝崩,大赦天下,葬征明礼者宗伯凤等与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丧三年。……(居摄三年)九月,葬母功显君死,意不在哀,……而令新都侯宗为主,服丧三年。”“始(建国)五年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莽为太后服丧三年。”

[4] 杨树达考证均发生在光武帝时期,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15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5] 《后汉书·韦彪传》:“彪孝行纯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庐寝。服竟,羸疾骨立异形,医疗数年乃起。”《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永元四年,当以选入,会(父)训卒,后昼夜号泣,终三年不食盐菜,憔悴毁容,亲人不识之。”

[6] 《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散丧母至孝,国相陈珍上其行状。永宁元年,邓太后增邑五千户,又封苍孙二人为亭侯。”《后汉书·济北惠王寿传》:“次九岁丧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诏曰:‘济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没哀恻,焦毁过礼,草庐,土席,衰杖在身,头不栉沐,体生疮肿。谅暗已来,二十八日。自诸国有忧,之闻也,朝廷甚嘉焉。……今增次封五千户,广其土宇,以慰孝子侧隐之劳。’”《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附子任城孝王尚传》:任城王“博有孝行,丧母服制如礼,增封三千户。”

[7]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8] 《宋书·礼志二》。

[9] 《三国志·吴书·张昭传》。

[10]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的南北都出现了与古礼相悖的时代新风。

既然葬后是否除服在丧葬礼仪中事关重大,出现争论在所难免。司马昭之死,依据当时新规定应是“既葬除服”,然而其子司马炎却要行三年之丧,此举受到群臣的劝阻,司马炎不听,群臣又奏。群臣是担忧司马炎因“服粗席槁,水饮疏食”会导致“殷忧内盈,毁悴外表”,希望他振作起来面对东吴未平的天下大事。司马炎被迫最后下诏:“重览奏议,益以悲剥,不能自胜,奈何奈何!三年之丧,自古达礼,诚圣人称心立哀,明恕而行也。神灵日远,无所告诉。虽薄于情,食旨服美,朕更所不堪也。不宜反复,重伤其心,言用断绝,奈何奈何!”〔1〕遂以此礼终三年”。君臣之间在“既葬除服”上达成妥协,但在衣装、膳食方面继续表达哀思〔2〕。不久后皇太后崩,再次引发了武帝司马炎和大臣之间的争议,虽然最终也接受了群臣的建议,但“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礼也”又被强调〔3〕。

司马炎是西晋开国皇帝,深知“隆礼以率教,邦国之大事也”〔4〕,急于建立新的伦理秩序来稳定社会,丧葬礼仪也是重要内容,在复古的旗号下重申传统,将证明自身统治的合法性。他在刚登基的泰始元年(265年)便下诏“诸将吏遭三年丧者,遣宁终丧”,泰始三年(267年)“令二千石得终三年丧”,太康七年(268年)“始制大臣听终丧三年”〔5〕。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了三年之丧。重提旧典、再说礼仪,并非是新皇帝肩负起回顾过去、反省历史的责任,不妨看作是开国之君要巩固政权的目的。

帝后之丧为国丧,此外属于家丧,大臣中事例更值得关注。王昌前母丧,是否应为服三年之丧朝臣激烈辩论〔6〕。细审这次著名的辩论,案例本身已不是重点,透露出的问题是古礼的许多内容已不为人所知。西晋立国后曾召集“谙练旧事”的人才,制定《晋礼》百六十五篇,唯服丧礼多有疑阙,于是尚书郎挚虞因“是以《丧服》一卷,卷不盈握,而争说纷然”为由上奏讨论补订〔7〕,有关服丧的专著纷纷问世〔8〕。古有着道德立国的精神,丧葬可以达到“慎终,追远,民

〔1〕《宋书·礼志二》。

〔2〕《宋书·礼志二》:“(晋)武帝亦遵汉、魏之典,既葬除丧,然犹深衣素冠,降席撤膳。”

〔3〕《宋书·礼志二》。

〔4〕《晋书·礼志上》。

〔5〕《晋书·武帝纪》、《礼志中》。

〔6〕《晋书·礼志中》。

〔7〕《晋书·礼志上》:“三年之丧,郑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郑云服纆三月,王云葬讫而除。继母出嫁,郑云皆服,王云从乎继寄育乃为之服。无服之殇,郑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众。《丧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义乃彰;其传说差详,世称子夏所作。郑王祖《经》宗《传》,而各有异同,天下并疑,莫知所定,而颠直书古《经》文而已,尽除子夏《传》及先儒注说,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当还颂异说,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为今宜参采《礼记》,略取《传》说,补其未备,一其殊义。可依准王景侯所撰《丧服变除》,使类统明正,以断疑争,然后制无二门,咸同所由。”

〔8〕《隋书·经籍志》记载了部分晋人研究丧服问题的著作,如袁准《丧服经传》一卷、杜预《丧服要集》二卷、刘逵《丧服要记》二卷、卫瓘《丧服仪》一卷,数量可观。

德归厚矣”的作用〔1〕。“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是为传统〔2〕。诚意祭祀祖先，重视丧事礼仪，就是用来维护社会道德的淳厚。然而历代都会根据现实需要对古礼因循改革，这时诸多官僚儒士想法常常相左，甚至针锋相对，改革主张大也都引经据典进行附会解释，求得与正统一。昭示与死者亲疏的服丧，体现等级的赐谥，表彰业绩的赠赠等方面的变革，都是强化秩序的重要措施，表明了丧葬活动中理性的提升。

丧葬活动中的生人行为在考古学无法看到，保存至今的遗迹遗物展示的现象是，汉文帝更改古礼废除三年服丧，改变的是生人的行为，汉代墓葬还是极力厚葬。西晋对古礼服丧重新推崇，厚葬却没有出现。究其原因，应该是曹魏晋初废三年服丧，还配合着“不封不树”等措施，西晋有关丧葬礼仪的热烈讨论时，墓葬具体做法已经改变，汉代墓葬的种种形式已经远离当时人们的视野，礼仪的争论几乎没有涉及厚葬、薄葬问题，更新改造的丧葬礼仪，极少涉及丧、葬、祭中最终留下的物质遗存墓葬。“葬之以礼”的精神犹存，却不再以东汉墓葬为标准，即便是继承也出现创新。墓葬居室化不以前堂后室为原则，采用砖砌的直棂窗、灯龕表示。象征庄园财产的器物，变为关注饮食生活的用具，牛车围绕的陶俑带有身份的象征，故“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的记载绝不是虚言〔3〕。

西晋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等面目一新，并得到比较广泛的认同与遵循。尽管后来不断修改礼制的事情仍在继续〔4〕，西晋构建出的墓葬整套做法，已经完成转型，从主流社会的提倡，到普通民众的自觉，上行下效使新的风尚传达到社会各个阶层，渐成定制后又影响后代。在“观念习俗”向“礼仪”的升华过程中，由东汉战乱后历史的需要，到曹魏审时度势的必须，最终在稳定的西晋成为必然。

四 正统建设中丧葬晋制的出现

中国古代制度的基础是礼仪，非礼之事不为定制，故说到礼仪时常用制、礼制来表述，从一定意义上说，礼仪本身就是制度。区别在于礼仪强调道德修身，一般不具有强制性，有时“越礼”被视为情理之中〔5〕。但是丧葬活动也是权力的工具和表征，丧葬观念、习俗获得系统的礼仪认可后，需要政治权力的介入才能实现，使丧葬礼仪规定成为强制性约束。

〔1〕《论语·学而》。

〔2〕《论语·为政》。

〔3〕《晋书·礼志中》。

〔4〕《南齐书·礼志上》：“诏尚书令王俭制定新礼，……因集前代，撰治五礼，吉、凶、宾、军、嘉也。文多不载。若郊庙庠序之仪，冠婚丧纪之节，事有变革，宜录时事者，备今志。”

〔5〕《晋书·陆晔传》载：“（陆晔）咸和中，求归乡里拜坟墓。有司奏，旧制假六十日。侍中颜含、黄门侍郎冯怀驳曰：‘晔内蕴至德，清一其心，受托付之重，居台司之位，既蒙诏许归省坟墓，大臣之义本在忘己，岂容有期而反，无期必违。愚谓宜还自还，不须制日。’帝从之，晔因归。”

魏晋的丧葬改革是以发布薄葬令揭开的序幕，最高统治者的遗愿具有法令效应和强制性，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从曹魏到西晋，新的丧葬观念习俗适应了严峻的历史环境，在获得礼仪的支撑后，逐渐取得了制度上的保证。在王朝的正统建设中，礼仪是立法的依据，而西晋的法规特色，其新意恰恰是礼律融合，即礼的内容有些直接写成了法律条文，使礼仪的提倡与法律的适用结合。在丧葬礼仪中第一次将为死去的亲属服丧的五服制引入法典，规定了以血缘关系亲疏不同的服丧办法，从而使丧葬活动不再是官僚庙堂之上的争论，以明确的法律约束，直接规范了人们的行为。

变革后的墓葬制度与汉制完全不同了。有学者曾将西汉中期以后汉代墓葬的主要特点归纳为四个方面。第一，家族墓地的兴起；第二，多代合葬一墓的新葬俗；第三，模拟庄园面貌的模型明器的发达；第四，墓室壁画和画像石所反映的“三纲五常”的道德观和“天人感应”的世界观^{〔1〕}。或认为：汉制以“家族墓地”、“横穴式墓形”、“模型明器组合”、“夫妇合葬乃至家庭多代合葬”为最大特征^{〔2〕}。如果加以补充的话，汉代的三室墓也是显著的特点。

与汉制相比，晋墓的变化包含着三种关键性内容。其一，取消了墓上立祠堂、石碑、石表、石兽的做法。其二，墓葬形制逐渐以方形单室墓为主。其三，俑群组成的仪仗成为随葬品的核心组合。由此，墓葬外表现象和内部结构以及随葬品为之大变，这已经很难解释为承上启下的过渡，应是一场制度的变革。

汉制到晋制是统治者政治上的推行，最终形成的原因可能更为深刻。汉制中的家族墓地、夫妇合葬，家庭多代合葬，模型明器组合，与汉代的土地私有、家庭强化、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有关。墓室宅第化，随葬明器中的猪舍、羊圈、院落、楼阁、碓房、风车、田地、池塘以及家畜、家禽等，象征庄园生活或表现墓主生前所拥有的产业，或是为毕生的追求而设置的安慰物。兵马恹恹、中央权力真空的东汉末年，世家大族的势力悄然崛起，魏晋政治经济开始了新一轮调整。政治上改察举创造了九品中正制，将人物分为等级，评定选拔官吏权力收回中央。经济上实施屯田制、户调制，按品之高低贵贱实行占田法和课田法。用人理念和经济受惠政策的变化，在以“礼”规范人们行为，以“孝”治天下的传统模式中，将强化了的社会等级纳入到政治框架内。“世家大族”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在丧葬中要比附于明尊卑、辨等级的新伦理秩序，适应新的社会氛围，矫正墓葬中由对财富的重视演变成对身份等级的夸耀在所必行。在墓葬传统付诸改造中，东汉微缩再现宅第的墓葬，即具有前堂、后室、庖厨、仓廩等象征意义的结构迅速衰落，西晋方形单室墓很快成为主流，显示墓葬仍是地下居所则以假窗、灯龕等表现，由直接模仿居室变为更简洁的象征性表现。反映田园生活的模型明器不再受重视，死者身份象征的以牛车为中心的仪仗俑群出现。在奢靡成风贵族制社会，墓葬却相对简陋，以洛阳为中心出现的新规范，已使

〔1〕 俞伟超：《考古学中的汉文化问题》，《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赵化成：《周秦汉墓葬中的“周制”与“汉制”解析》，“汉唐陵墓制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4年。

墓葬作为整体与汉墓不同。

墓葬中旧传统是否告终,还应看是否具有全面性和延续性。“不封不树”的薄葬以政令方式推广是在北方,敌对的孙吴不受控制,此时的南方地区较为华丽的墓葬仍然存在^[1],然而东吴中期开始变化,安徽马鞍山赤乌十二年(249年)朱然墓的前室近方形,后室为长方形,无耳室^[2]。朱然官至大司马、右军师,在东吴的地位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而相对简化墓葬似乎是一个转变的信号。到了西晋,“俗多厚葬”、“高坟大寝”遭到批评^[3]。稍晚的东晋早期南京北郊9号墓体现的变化比较明确,墓主为温峤,是已知东晋墓主身份明确的人中最高的。“初葬豫章,朝廷追思之,乃为造大墓,迎还葬元、明二陵,幕府山之阳”^[4],是一座朝廷为追念他的功德特意修建的改葬墓,当然要按制度执行。一般来说,汉代墓葬的墓室大小,墓室多少,随葬品的数量、质料与墓主身份和富裕程度呈正比。晋墓的类型划分主要是墓葬的尺寸、墓内设施和随葬品的组合,以官品等级来区别墓葬规模和随葬品的内容,这一明确化和规范化的做法已成为社会共识而被遵循。

至于东晋以后,单室墓、仪仗俑已被高级官吏和世家大族普遍采用,模型器类几近消失。南北抗衡的大局面中,北方十六国各族政权纷乱交替,传统中断,却在远离最初变革中心的南方得到承袭,以中原文化为正朔的东晋证实了制度的延续。丧葬制度的变革扩展出魏晋政治中心的洛阳地区以外是战乱后的必然结果,更是制度的延续。有关南方墓葬的简陋,安然指出是南下移民“坚信在不远的未来,无论生与死,一定能重归北方故里”^[5],即墓葬暂不作为最后归宿,翘首期待着回归旧茔。这种思想情绪使墓葬营建以简化的方式建造,不过是临时的举措而已。用这一动机解释确有道理,也许更主要的原因应是永嘉之乱和晋室南迁,直接导致中原文化的由北向南迁移,北人南渡使江南丧葬做法发生变化,南方西晋、东晋墓葬空前统一的趋势,不仅是北方影响的延续,还有对南北文化的整合,如果没有制度上的原因是不可想象的。

这种改变的延续,在北方也可以见到。西晋后经战乱的十六国到北魏重新统一,统治者发现“自永嘉扰攘,神州芜秽,礼崩乐坏,人神殄殄”^[6]。因此,在着手政治文化大调整中,“参采古式,多违旧章”^[7]。所谓古式是指中原汉晋的风物典制,旧章是指掺杂胡俗的制度。从考古

[1] 《三国志·吴书·何姬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曰:“会(左)夫人死,(孙)皓哀愍思念,葬于苑中,大作冢,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内冢中以为兵卫,以金银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称计。已葬之后,皓治丧于内,半年不出。国人见葬太奢丽,皆谓皓已死,所葬者是也。”

[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该墓出土各类器物140多件,其中有精美的漆器、陶瓷器和铜器,还有6000多枚钱币。

[3] 《晋书·贺循传》:“后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岁月,停丧不葬者,循皆禁焉。”崔寔《政论》:“乃送终之家,亦大无法度,……高坟大寝,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见严可均辑:《全后汉文》,46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4] 许嵩撰,张忱石点校:《建康实录·显宗成皇帝》,178页,中华书局,1986年。

[5] 安然:《魂返故土还是寄托异乡——从墓葬和墓志看东晋的流徙士族》,《东南文化》2002年第9期。

[6] 《魏书·礼志一》。

[7] 《魏书·礼志四》。

发现来看,北魏早期的丧葬旧俗中的“杀牲”、“烧葬”、“虚葬”、“潜葬”等〔1〕,在迁都平城、洛阳实行“汉化”政策后极为少见了。源自西晋流行开来的方形单室墓越过十六国,在北魏“参采古式”主张下全面推广。如果说大同石家寨司马金龙墓尚采用多室墓〔2〕,而元淑墓以及宋绍祖墓都完全接受了晋墓葬制〔3〕,随葬品也继承了西晋以来埋葬俑群的传统,稍晚的东魏北齐,方形单室墓、俑群已成定制亦无须举例,甚至连来华的粟特移民北周安伽、史君墓也都采用方形单室墓〔4〕。

可以断言,魏晋墓葬制度构成的新特色,开辟了中国墓葬演变史上的一个新局面,在区域分布和相当长的时间里有条不紊地发展延续,其后一些新的变化,应是在魏晋丧葬制度整体稳定的大框架下发生的局部调整。

结 语

在越来越专业技术化的墓葬类型学研究中,纠缠于千变万化的墓葬形制细节和丰富多彩的随葬品里,势必迷失在各种差异和矛盾中,不易看到历史演变的基本脉络,甚至忽略了历史研究的意义。作为观念、习俗、礼仪、制度的混同体的丧葬活动,从社会中吸纳了各种元素,依附于政治又维护政治。魏晋“不封不树”等薄葬主张,原本也许是正视社会现实的应时之举,适合了当时政治、经济和生死观发生的变化,迅速得以普及延续,最终形成了新时代完整的丧葬制度。丧葬中的晋制是配合了当时一系列的政治、文化调整,以新的文化符号方式顺理成章进入正统地位,并非是自行演变中的量变,是与汉制相区别的质变。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制度背后都有历史渊源,丧葬制度之变并非随心所欲,晋制仍沿着“事死如事生”的传统发展,在与时沉浮中适应了社会要求。墓葬中多室墓向单室墓转变,“仪仗组合”取代了“模型明器组合”作为最为显著的标志,其间约存在了五百年之久。中国古代墓葬的再次调整,转变大约是唐“安史之乱”以后,展示着生人与死者情感的丧葬又逐渐形成了以世俗、宗教观念为主导的新方式,对风水堪舆空前重视,从注重表示身份地位,转而热衷于为子孙后代谋求福祉,丧葬中出现摆道场、设水陆大会等仪式,墓葬形制和随葬品变得更加世俗化。

〔1〕《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俗贵兵死，斂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纆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宋书·索虜列传》：“死则潜埋，无坟墓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魏书·高允传》：“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嫁娶不得作乐，及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今国家营葬，费损巨亿，一旦焚之，以为灰烬。……高宗从容听之。”

〔2〕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3〕大同市博物馆：《大同东郊北魏元淑墓》，《文物》1989年第8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郊北周安伽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6期；《西安北周安伽墓》，文物出版社，2003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周凉州萨保史君墓发掘简报》，《文物》2005年第3期。

THE STUDY ON THE “JIN SYSTEM” OF THE FUNERAL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by

Qi Dongfang

The “Jin System” of the funeral systems included the ideas, customs, rites and ceremonies and regulations. The “funeral ideas” were the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about the death; the “funeral customs” were the widely accepted ways and procedures of entombing and mourning the dead; “funeral rites and ceremonies” were the rational expressions and systematic action patterns of the funeral ideas and customs. The “funeral regulations” were the mandatory rules and systems which must be followed in the funerals. They had cause-result relationships and were also usually seen as a whole. The so-called “systematic evolutions” were the dynamic formations of them four.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inherited and intensified the “decree for austere burial” of the Wei Kingdom in the Three-Kingdoms Period requiring the burials “not to be mounded and monumentalized”, which was archaeologically reflected as the sacrificial altar, pottery seat, pottery tray and armrest, epitaph appearing in the tomb chambers, and the new grave good assemblage of pottery figurines and ox carts. All of these showed that the new funeral customs were formed when the new funeral ideas were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The argument on the funeral rites and ceremonies in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simplified the funeral procedure;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political powers promoted the new funeral procedure as legal obligation not to be violated. The funeral reforms of the Three-Kingdoms Period through the Jin Dynasty started by the “decree for austere burial” introduced new funeral ideas and customs; having got ritual supports, the new funeral customs had systematic and political guarantees. Compared with the burials of the “Han System”, the reformed burials had three key changes; first, the shrine or memorial hall, stone tablet, stone pillars and stone sculptures on the ground were omitted; second, the multi-chamber burial structures resembling the front hall, rear rooms, kitchen, granary and so on declined and the single-chamber structure decorated with simulated windows and lamp recesses became the most popular burial type, which was still built as the residence in the afterlife; third, in the grave good assemblages, the models reflecting the rural manor life declined and the procession lines consisting of the ox carts and figurines became the core of the assemblage. The evolution of the burial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had a new appearance since this period.

责任编辑：杨 毅